**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服务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。

**二、办事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：

1、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
2、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3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
4、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5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准予注销登记的条件：符合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，且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有效、符合法律规定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登记请求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，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。

（二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

（三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注销登记条件。

（四）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注销登记或者不予注销登记的决定。

（五）收缴证章。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核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。

（六）公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发布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公告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

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 /复印件 | 　　要 求 |
| 1 | 《 事业 单 位法 人 注销 登 记（备 案）申请书》 | 原件 | 下 载 格 式 文 本， 按 说明 填 写。 |
| 2 | 撤销或者解散的 证明文件。 | 复印件 | 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撤销或解散的文件。 |
| 　　 |
| 3 | 清算报告 | 原件 | 清算报告由清算小组出具，举办单位盖章确认。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、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。 |
| 4 | “拟申请注销登 记公告”的凭证 | 复印件 |  |
| 公告载体为公开媒体。 |
|  |
| 5 | 《事业单位法人 证 书》 正、 副 本及单位印章。 | 原件 | 　　  |

注：以上材料没有要求为原件的，可以提交文件复印件，复印件应加盖发文机关或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通过网上登记管理系统提交材料预审，预审通过后再到现场查验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）。申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、具有特殊管理要求的，不在网上提交。电话沟通，申请现场接收。

（三）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填写说明

1、事证第 号：填写本单位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事证号。

2、单位名称：按照本单位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上的名称填写。封面上的单位名称只填写第一名称，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。

4、申请日期：填写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的日期。

5、注销理由：填写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文件依据。

6、清算组织负责人意见：清算组织负责人应确认提交的清算报告的真实性，签署“清算工作结束，清算报告属实”的意见，并签名、注明日期。

7、举办单位意见：举办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，由负责人签署“情况属实，同意申请注销登记”的意见，并签名、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、注明日期。

8、审批机关意见：此栏不填。

9、送件人、 送件日期、 联系人：按实际情况填写，不要漏填。

10、联系电话：请填写手机号。

（四）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式样

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××××（事业单位名称）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现已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 × 年 × 月 × 日起 × 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咨询电话: 0311—82015133

投诉电话: 0311--82012112